

#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足，在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，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，购买短期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石桥

于江

李国强

2013年7月16日